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118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 JCSBJ-2025-118
2.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22.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822.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 822.52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 包括: 主要监测设备、配套监测设备、监测站房、备件耗材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无。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史天元 010-69087671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话：010-890359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PAMs 监测仪</u>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6) 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 工业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br>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u><br>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u>∠</u>。</p>                    |
| 25.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 26. 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p> <p>缴纳时间: <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84802元。</u></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

|    |        |  |
|----|--------|--|
|    |        |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r>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 商务部分(12分) | 类似业绩(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1分,最多5分。<br>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5  |
|           | 本项目拟派人员(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正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br>2.专职技术人员:运维人员同时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和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br>备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 企业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br>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技术部分(58分) | 技术响应程度(23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一般技术条款及“#”号条款响应程度。<br>(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得23分。<br>(2)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3分。<br>(3)“#”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8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0-23 |
|           | 供货方案(10分)   | 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能力有保证,运输方案能够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合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得10分;<br>供货方案较合理,供货能力较有保证,运输方案具有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较合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强,得7分;<br>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详细,时间基本要求得4分;<br>供货方案有明显缺漏项,无可行性,描述模糊的,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0 |
|           | 技术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定期巡检、质量保证措施、数据审核方案等)能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要求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r>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 0-10 |

|                   |  |     |
|-------------------|--|-----|
|                   | <p>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方案一般，内容有缺失，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障方案（5分） | <p>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整体验收方案及维修计划、易耗品更换计划等）</p> <p>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障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分；</p> <p>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描述合理的，得3分；</p> <p>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保障方案有明显缺漏项，无可行性，描述模糊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5 |
| 售后及培训方案（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售后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及时、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售后方案基本招标要求响应较及时，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售后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响应不及时，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5 |
|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操作合理有效的，得 5 分；</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够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 0-5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设备数量及参数要求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主要监测设备              |   |    |    |
| 1. 1 | 车流量计                | 1. 微波工作频率: K 波段 24GHz;<br>2. 车道探测分辨率: 0.3 米;<br>3. 存储功能: 不少于 6 个月;<br>4. 覆盖范围: 0—100 米;<br>5. 工作模式: 正向、侧向;<br>6. 检测车道: 最大可检测双向 8 车道;<br>7. 车流量检测精度: 单车道流量 >95%, 总流量 >95%;<br>8. 工作电压: 直流 12-36V 宽输入电压; 功耗(标准电源): ≤3 瓦。  | 套  | 2  |
| 1. 2 | NO <sub>x</sub> 监测仪 |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br>2. 测量范围: 0-0.5 μ mol/mol<br>3. 零点噪声: ≤0.1 nmol/mol<br>4. 最低检出限: ≤0.1 nmol/mol<br>5. 示值误差: ≤±0.3% F. S.<br>6. 24h 零点漂移: ≤±0.1 nmol/mol<br>7. 24h 20% 量程漂移: ≤±1.0 nmol/mol<br>8. 24h 80% 量程漂移: ≤±2.5 nmol/mol<br>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180s/180s<br>10. 电压稳定性: ≤±0.1% F. S.<br>11. 流量稳定性: ≤±1%<br>1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 nmol/mol/°C<br>13. 转换效率: ≥99%<br>14.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0.2%<br>15. 7d 长期零点漂移: ≤±2.0 nmol/mol<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套  | 2  |
| 1. 3 | SO <sub>2</sub> 监测仪 | 1.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br>2. 测量范围: 0-0.5 μ mol/mol<br>3. 零点噪声: ≤0.1 nmol/mol<br>4. 量程噪声: ≤1.0 nmol/mol<br>5. 最低检出限: ≤0.2 nmol/mol<br>6. 示值误差: ≤±0.2% F. S.<br>7. 24h 零点漂移: ≤±2.0 nmol/mol<br>8. 24h 20% 量程漂移: ≤±2.5 nmol/mol<br>9. 24h 80% 量程漂移: ≤±3.0 nmol/mol<br>10.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180s/180s<br>11. 流量稳定性: ≤±1.0%   | 套  | 2  |

|      |                      |  |   |   |
|------|----------------------|--|---|---|
|      |                      | 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1\%F.S.$ (2%H <sub>2</sub> O) 、 $\leq \pm 0.1\%F.S.$ (0.1 $\mu mol/mol$ 甲苯)<br>13.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1\%$<br>14.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nmol/mol$<br>15.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7.0nmol/mol$<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   |
| 1. 4 | CO 监测仪               |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br>2. 测量范围: 0~50 $\mu mol/mol$<br>3. 零点噪声: $\leq 0.1 \mu mol/mol$<br>4. 最低检出限: $\leq 0.1 \mu mol/mol$<br>5.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br>6.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 \mu mol/mol$<br>7.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0.2 \mu mol/mol$<br>8.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0.4 \mu mol/mol$<br>9.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s/120s$<br>10.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br>11.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 \mu mol/mol/^\circ C$<br>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2\%F.S.$ (2.5% H <sub>2</sub> O) 、 $\leq \pm 0.2\%F.S.$ (1000 $\mu mol/mol$ CO <sub>2</sub> )<br>13.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3\%$<br>14.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5 \mu mol/mol$<br>15.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0.5 \mu mol/mol$<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套 | 2 |
| 1. 5 | O <sub>3</sub> 监测仪   | 1.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br>2. 测量范围: 0~0.5 $\mu mol/mol$<br>3. 零点噪声: $\leq 0.1nmol/mol$<br>4. 最低检出限: $\leq 0.2nmol/mol$<br>5. 示值误差: $\leq \pm 0.5\%F.S.$<br>6.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2nmol/mol$<br>7.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2.0nmol/mol$<br>8.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3.0nmol/mol$<br>9.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s/120s$<br>10.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br>1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2nmol/mol/^\circ C$<br>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5\%F.S.$ (2% H <sub>2</sub> O) 、 $\leq \pm 0.1\%F.S.$ (1 $\mu mol/mol$ 甲苯) 、 $\leq \pm 0.5\%F.S.$ (0.2 $\mu mol/mol$ SO <sub>2</sub> ) 、 $\leq \pm 0.1\%F.S.$ (0.5 $\mu mol/mol$ NO/NO <sub>2</sub> )<br>13.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br>14.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nmol/mol$<br>15.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9.0nmol/mol$<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套 | 2 |
| 1. 6 | PM <sub>10</sub> 监测仪 | 1. 分析方法: 动态加热系统法或 $\beta$ 射线加动   | 套 | 2 |

|      |                       |  |   |   |
|------|-----------------------|--|---|---|
|      |                       | <p>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p> <p>#2.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3. 测量范围：0~1000 <math>\mu\text{g}/\text{m}^3</math> 或 0~10000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4. 最小显示单位：0.1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5. 采样流量：16.67L/min。</p> <p>6.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p> <p>7. 检出限：≤ 1.2 <math>\mu\text{g}/\text{m}^3</math> (24h)。</p> <p>8. 校准膜示值误差：≤±1.2%。</p> <p>9. 数据输出速率：1 秒。</p> <p>10. 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p> <p>11. 平行性：≤5%。</p> <p>12. 外部连接端口：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3 个 USB 端口、至少 1 个以太网端口，至少 6 个模拟电流输出。</p> <p>13. 通信协议：支持 Streaming、MODBUS、VNC 协议。</p> <p>#14. 安全性：具有 CE 安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或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5.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p>   |   |   |
| 1. 7 | PM <sub>2.5</sub> 监测仪 | <p>1. 分析方法：动态加热系统法或 <math>\beta</math>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p> <p>#2. PM<sub>2.5</sub> 切割器：50%切割粒径 (Da50)：2.5 ± 0.1 <math>\mu\text{m}</math>；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6 g=1.2±0.1。（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p> <p>#3. 检测器：具有 Beta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p> <p>4. 测量范围：0~1000 <math>\mu\text{g}/\text{m}^3</math> 或 0~10000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5. 最小显示单位：0.1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6. 采样流量：16.67L/min。</p> <p>7.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0.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p> <p>8. 检出限：≤1.2 <math>\mu\text{g}/\text{m}^3</math> (24h)。</p> <p>9. 校准膜示值误差：≤±1.2%。</p> <p>10. 数据输出速率：1 秒。</p> <p>11. 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p> <p>12. 平行性：≤8%。</p> <p>13. 外部连接端口：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3 个 USB 端口、至少 1 个以太网端口，至少 6 个模拟电流输出。</p> <p>14. 通信协议：支持 Streaming、MODBUS、VNC 协议。</p> <p>15. 安全性：具有 CE 安全认证。（提供认证</p> | 套 | 2 |

|      |          |  |   |   |
|------|----------|--|---|---|
|      |          | 证书或报告作为证明材料)<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   |
| 1. 8 | NMHC 监测仪 | 1. 监测方法: 采用在线预浓缩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检测法 (FID), 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 (试行)》采用直接法测定非甲烷总烃浓度;。<br>2. 测量范围: 0~5000 ppbC (NMHC), 0~5000 ppb (CH4)。<br>3. 具备内置除水及低温富集模块, 富集模块最低温可达-30℃及以下;<br>4. 非甲烷总烃检测限: ≤20 ppbC; 甲烷检出限: ≤100 ppb;<br>5. 重复性 (200 ppbC): ≤5%;<br>6. 准确性 (200 ppbC): ≤±10%;<br>#7. 24 小时 20% 量程漂移: ≤±5%;<br>8. 分析周期: ≤15 分钟。<br>#9. 校准曲线: R <sup>2</sup> ≥0.9995。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检测报告。<br>10. 重复性: ≤1%<br>11. 线性误差: ≤±1% F. S. 。<br>12. 平行性: ≤2%。<br>13. 24h 量程漂移: 20% 量程漂移和 80% 量程漂移: ≤±2% (NMHC)。<br>14. 长期 (≥7d) 漂移: 20% 量程漂移和 80% 量程漂移: ≤±1% (NMHC)。<br>15. 软件支持多谱图重叠功能, 直观显示峰面积、浓度、保留时间、拖尾因子等信息;<br>#16.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套 | 2 |
| 1. 9 | PAMs 监测仪 | 57 种 PAMS 详见后附表<br>1. 监测方法: 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 (FID 检测器), 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HJ1010-2018) 要求, 用于监测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57 种 PAMS) 浓度;<br>2. 测量范围: 0-100, 300, 500 ppb<br>3. 分析周期≤60min, 采样时间≥30min<br>4. 零点噪声≤0.05 ppb。<br>5. 浓度漂移≤1 ppb/24 小时。<br>6. 方法检测限: 90% 组分 (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 的方法检出限≤0.1 nmol/mol。<br>7. 重复性: ≤10%。<br>8. 准确度: ±10%。<br>9. 标准曲线: 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8。<br>10. 高浓度残留: ≥90%。<br>11. 有效数据率: ≥80%。   | 套 | 2 |

|       |        |  |   |   |
|-------|--------|--|---|---|
|       |        | 12. 样气富集与解析装置: 半导体电子制冷, 采用填料富集, 升温速度 $\geq 40^{\circ}\text{C/s}$<br>13. 仪器内部富集装置脱附出口与内部色谱仪进样阀分析装置之间无需外置传输线<br>14. 独立控制加热区: 富集、解析、传输等区域具有十二个或以上 (不包括炉箱温控)<br>15. 气路控制: 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压力设定精度: 0.01psi<br>#16. 检测器: 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双FID)<br>#17.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   |   |   |
| 1. 10 | BC 监测仪 | 1. 测量原理: 多波长吸收法<br>#2. 测量波段: 十波段测量,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提供的证明材料;<br>3. 测量范围: $(0.01^{\sim}100) \mu\text{g/m}^3$ ;<br>4. 浓度测量周期: 可设置, 默认 1min;<br>5. 检出限: $<1\text{ng/m}^3$ (1h)<br>6. 分钟测量精度 $<25 \text{ ng/m}^3$ ,<br>7. 系统空白在 $\pm 50\text{ng/m}^3$ 以内,<br>8. 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重复测试精密度 $<2\%$ ,<br>9. 抽气流量: $2^{\sim}5\text{L/min}$ , 默认 5L/min;<br>10. 7 天稳定性 $\leq 2\%$ ,<br>11. 光学衰减斜率: 在 $0.95^{\sim}1.05$ 范围内<br>12. 具有动态加热模块和功能;<br>13. 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中文操作界面。   | 套 | 2 |
| 1. 11 | 气象观测站  | 1. 温度<br>1) 测量原理: 二极管结电压法<br>2) 测量范围: $-40^{\sim}70^{\circ}\text{C}$<br>3)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br>2. 湿度<br>1) 测量原理: 电容式<br>2) 测量范围: $(0^{\sim}100) \% \text{RH}$<br>3) 测量精度: $\pm 2\% \text{RH}$<br>3. 气压<br>1) 测量原理: 压阻式传感器<br>2) 测量范围: $(300^{\sim}1200) \text{ hPa}$<br>3) 测量精度: $\pm 0.3 \text{ hPa}$<br>4. 风向<br>1) 测量原理: 超声波<br>2) 测量范围: $(0^{\sim}360) ^{\circ}$<br>3) 测量精度: $\pm 3^{\circ}$<br>5. 风速<br>1) 测量原理: 超声波<br>2) 测量范围: $(0^{\sim}60) \text{ m/s}$<br>3) 精度: $\pm 0.3\text{m/s} (<10\text{m/s} \text{ 时})$ 或读数的 $\pm 3\%$ | 套 | 2 |

|       |          |   |   |   |
|-------|----------|---|---|---|
| 1. 12 | 噪声监测仪    | <p>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中的噪声采集分析单元为一体化设计, 需提供型式批准证书</p> <p>2. 户外传声器声学性能应符合 GB/T 3785.1 中 1 级精度的要求。</p> <p>3. 传声器性能等级: IEC 61672 Class I 级;</p> <p>4. 测量指向性: 应具有 0 度和 90 度指向;</p> <p>5. 传声器灵敏度: <math>\geq 30 \text{ mV/Pa}</math>;</p> <p>6. 工作温度范围: <math>-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p> <p>7. 配备专用户外传声器防风罩和防鸟刺;</p> <p>8. 线性工作范围: 下限 <math>\leq 30 \text{ dB(A)}</math>; 上限 <math>\geq 130 \text{ dB(A)}</math>;</p> <p>9. 测量参数: 声压级 (Lp)、等效连续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昼夜等效声级 (Ldn) 等;</p> <p>10. 采样频率: <math>\geq 48 \text{ kHz}</math>;</p> <p>11.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噪声触发录音功能, 录音格式采用无压缩格式 WAV, 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p> <p>12. 监测原始数据本地存储时间大于 180 天, 支持本地下载数据;</p> <p>#13.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p> | 套 | 2 |
| 2     | 配套监测设备   |   |   |   |
| 2. 1  | 动态校准仪    | <p>1. 配有零气质量流量计和标气质量流量计, 内置臭氧发生器</p> <p>2. 流量计准确度: <math>\pm 1\%</math>满量程;</p> <p>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math>\pm 0.2\%</math>满量程;</p> <p>4. 流量线性误差: <math>\leq \pm 0.5\%</math>;</p> <p>5. 标气接口: 至少 6 个;</p>  | 套 | 2 |
| 2. 2  | 零气发生器    | <p>1. 包含了 2 个催化转化炉, 有效转化碳氢物质, 可用于校准稀释气。</p> <p>2. 压力: 10—30PSI;</p> <p>3. 输出流量: 0—10L;</p> <p>4. 零气纯度: <math>\text{SO}_2 &lt; 0.5 \text{ ppb}</math>; <math>\text{NO} &lt; 0.5 \text{ ppb}</math>; <math>\text{NO}_2 &lt; 0.5 \text{ ppb}</math>; <math>\text{O}_3 &lt; 0.5 \text{ ppb}</math>; <math>\text{CO} &lt; 0.1 \text{ ppm}</math>; <math>\text{CH} &lt; 5 \text{ ppb}</math>。</p>   | 套 | 2 |
| 2. 3  |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 <p>1. 需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 (CO、<math>\text{NO}/\text{NO}_2/\text{NO}_x</math>、<math>\text{O}_3</math>、<math>\text{SO}_2</math>、<math>\text{PM}_{10}</math>、<math>\text{PM}_{2.5}</math>)、NMHC 监测仪、PAMs 监测仪、BC 监测仪、噪声监测仪 (含车流量仪) 的能力。同时, 可采集气象五参数 (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p> <p>2. 统计与报表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订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相关规范。</p>   | 套 | 2 |

|       |  |  |   |    |
|-------|--|--|---|----|
|       |  | 3. 软件主界面上需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br>4. 数据采集功能需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 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br>5. 需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br>6. 需具备向上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上报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的能力。<br>7. 需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进行数据传输<br>8. 需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br>9. 需对基础运行环境、软件运行状况、数据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进行报警功能 |   |    |
| 2. 4  | 机柜   | 1.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方式为导轨安装<br>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选材厚度 1.5mm 以上<br>3. 可灵活调节托盘距离；每个机柜配置托盘 4 个<br>4. 机柜的顶板及底板牢固焊接在四根垂直的 TS 型材上。   | 套 | 2  |
| 2. 5  | 常规空气质量监测仪的采样管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br>2. 采用采样总管加支管组合方式，采样总管使用特氟龙材质；<br>3. 采样总管需配备加热装置，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0℃~50℃，直管具有保温措施。  | 套 | 2  |
| 2. 6  | VOC 类监测仪的采样管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br>2. 采用采样总管加支管组合方式，采样总管使用硼硅酸盐玻璃或其他经惰性化处理的材料；<br>3. 采样总管需配备加热装置，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0℃~50℃，直管具有保温措施。   | 套 | 2  |
| 2. 7  | 标气瓶不锈钢减压阀  | 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满足仪器使用要求。  | 套 | 2  |
| 2. 8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CO, PAMS, NMHC 等监测仪的标气 | 配备 8L CO、SO <sub>2</sub> 、NO <sub>2</sub> 、PAMS、NMHC 标气各一瓶，满足仪器使用要求，带有效的标准物质证书   | 套 | 2  |
| 2. 9  | 控制电磁阀  | 配备满足自动校准仪器的配套电磁阀及相应附件  | 套 | 10 |
| 2. 10 | 视频监控系  | 硬盘机  | 套 | 2  |

|       |   |  |   |   |
|-------|---|--|---|---|
|       | 统   | <p>1. 支持 1 路视频流, 最高 4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支持 16 个人脸库, 最大 10000 张人脸图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li> </ul> <p>2. 支持 H265、H26</p> <p>3. H260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p> <p><b>变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b></p> <p>1. 支持对人脸抓拍功能</p> <p>2. 红外光最远可达 <math>2560 \times 1440 @ 25 \text{fps}</math>,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3. 双补光, /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m; 白光: 2.7~12mm, 最远可达 30m, 7~35mm, 最远可达 40m</p> <p><b>室外球机</b></p> <p>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p> <p>2.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00m</p> <p>3.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p> |   |   |
| 2. 11 | 安装材料(包括特氟龙管, 卡套, 废气管等)                                | 满足仪器安装的所有材料  | 套 | 2 |
| 3     | <b>监测站房</b>   |  |   |   |
| 3. 1  | 吊装站房(24 平方米)带缓冲间                                      | 1. 站房面积不少于 $24 \text{ m}^2$ , 站房高度不低于 2.6 米。<br>2. 房顶承重大于等于 $250 \text{ kg/m}^2$   | 套 | 2 |
| 3. 2  | 地基(钢结构)   | 3. 配备照明设备, 顶灯前面两组, 后面两组, 以便仪器的操作和维护。<br>4. 应具有保温功能<br>5. 需设置缓冲间<br>6. 按用户要求做好站房承载基础  | 套 | 2 |
| 3. 3  | 不锈钢护栏   | 不锈钢护栏  | 套 | 2 |
| 3. 4  | 配电系统及配电安装   | 配电系统及配电安装  | 套 | 2 |
| 3. 5  | 壁挂空调 2 台/站(来电自启)                                      | 壁挂空调 2 台/站(来电自启)   | 套 | 2 |
| 3. 6  | UPS(10KVA, 4 小时)                                      | UPS(10KVA, 4 小时)   | 套 | 2 |
| 3. 7  | 防雷设施  | 防雷设施   | 套 | 2 |
| 4     | <b>备件耗材</b>   |  |   |   |
| 4. 1  | $\text{SO}_2$ 监测仪、CO 监测仪、 $\text{O}_3$ 监测仪的滤膜(25 片/盒) |  | 套 | 3 |
| 4. 2  | $\text{SO}_2$ 监测仪、CO 监测仪、 $\text{O}_3$ 监测仪的泵膜         |  | 套 | 3 |

|       |                                |   |    |
|-------|--------------------------------|---|----|
| 4. 3  | NO <sub>x</sub> 监测仪的滤膜(25 片/盒) | 套 | 1  |
| 4. 4  | NO <sub>x</sub> 监测仪的泵膜         | 套 | 1  |
| 4. 5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滤带        | 套 | 6  |
| 4. 6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泵维修件      | 套 | 1  |
| 4. 7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2  |
| 4. 8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1  |
| 4. 9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1  |
| 4. 10 | PM <sub>10</sub> 监测仪的过滤器       | 套 | 12 |
| 4. 11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滤带       | 套 | 6  |
| 4. 12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泵维修件     | 套 | 1  |
| 4. 13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2  |
| 4. 14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1  |
| 4. 15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1  |
| 4. 16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 O 形圈    | 套 | 1  |
| 4. 17 | PM <sub>2.5</sub> 监测仪的过滤器      | 套 | 12 |
| 4. 18 | NMHC 监测仪的 25mm 滤膜 10 片/盒       | 套 | 2  |
| 4. 19 | NMHC 监测仪的 2FID 点火线圈            | 套 | 1  |
| 4. 20 | NMHC 监测仪的专用维护工具包               | 套 | 1  |
| 4. 21 | NMHC 监测仪的活性炭 (磅)               | 套 | 2  |
| 4. 22 | NMHC 监测仪的分子筛 (磅)               | 套 | 2  |
| 4. 23 | NMHC 监测仪的零气滤芯                  | 套 | 4  |
| 4. 24 | NMHC 监测仪的变色硅胶                  | 套 | 8  |
| 4. 25 | NMHC 监测仪的 6 通进样阀阀芯替换件          | 套 | 1  |
| 4. 26 | NMHC 监测仪的 NMHC 色谱柱             | 套 | 1  |
| 4. 27 | NMHC 监测仪的 CH4 色谱柱              | 套 | 1  |
| 4. 28 | PAMS 监测仪的 25mm 滤膜 10 片/盒       | 套 | 4  |
| 4. 29 | PAMS 监测仪的 TD 管(标准 PAMS)组件, 富集级 | 套 | 1  |
| 4. 30 | PAMS 监测仪的 TD 管(标准 PAMS)组件, 聚焦级 | 套 | 1  |
| 4. 31 | PAMS 监测仪的 FID 点火线圈             | 套 | 2  |
| 4. 32 | PAMS 监测仪的 6 通进样阀阀芯替换件          | 套 | 1  |
| 4. 33 | PAMS 监测仪的色谱柱, 高碳专用             | 套 | 1  |

|       |                        |  |   |   |
|-------|------------------------|--|---|---|
| 4. 34 | PAMS 监测仪的色谱柱, 低碳专用     |  | 套 | 1 |
| 4. 35 | PAMS 监测仪的专用维护工具包       |  | 套 | 1 |
| 4. 36 | BC 监测仪的加强型玻璃纤维纸带       |  | 套 | 4 |
| 4. 37 | BC 监测仪的主流路过滤器          |  | 套 | 4 |
| 4. 38 | 零气发生器的活性炭              |  | 套 | 2 |
| 4. 39 | 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              |  | 套 | 2 |
| 5     | 技术服务                   |  |   |   |
| 5. 1  | 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数据质量控制及保证 | 1.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br>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br>① 安装时<br>② 移动位置时<br>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br>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br>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br>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br>2. 质量检查<br>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检查。<br>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br>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填写报送。  | 站 | 2 |
| 5. 2  | 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数据审核      | 1. 审核流程及内容<br>工作日每日开展数据审核, 节假日期间数据顺延至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br>2. 数据初审<br>(1) 缺失数据补录。每日审查自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状态是否正常, 若发现通讯连接等问题导致数据传输中断、数据缺失或数据大面积异常时, 通知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及时恢复传输, 并进行数据补录。<br>(2)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每日远程审查仪器运行状态, 如发现仪器故障、状态异常、谱图异常、内标响应异常或其他问题, 立刻通知技术人员查明故障, 及时检修。<br>(3) 审查质控结果。每日查看数据质控情况, 有组分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时, 数据作无效标注处理。质控结果不符合运行质控要求时, 应检查系统, 通知技术人员重新校准。<br>(4) 异常数据审核。对仪器状态参数异常、仪器报警、基线异常和校准异常等数据, | 站 | 2 |

|     |                       |  |   |    |
|-----|-----------------------|--|---|----|
|     |                       | 经核实确认后，做无效标注处理。  |   |    |
| 5.3 | 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分析月报及年报 | <p>1. 数据获取与汇总<br/>将分析报告所需时段数据按监测点位进行分类汇总，分别梳理各点位的各项指标监测数据。</p> <p>2. 数据清洗<br/>对审核中异常数据，如设备故障时段、设备维护时段、谱图异常等数据标注的数据进行剔除，只保留可用于分析的正常时段数据。</p> <p>3. 数据统计与作图</p> <p>(1) 浓度统计：计算各污染物均值（根据报告类型进行统计，如日均、月均、年均等）、最大值/最小值、超标天数。</p> <p>(2) 数据作图：根据浓度统计绘制污染物可视化图表，如时间序列图、日变化图、风玫瑰图、相关性热图等。</p> <p>4. 报告<br/>每月一份报告，每年一份年报</p> | 次 | 26 |

注：（1）各仪器采购数量及设备要求见上表；

（2）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

（3）核心产品为：PAMs 监测仪。

（4）备件耗材与相应仪器配套。

#### 57种PAMS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乙烷     | 15 | 反-2-戊烯     | 29 | 苯             | 44 | 苯乙烯          |
| 2  | 乙烯     | 16 | 顺-2-戊烯     | 30 | 2, 2, 4-三甲基戊烷 | 45 | 异丙基苯         |
| 3  | 丙烷     | 17 | 2, 2-二甲基丁烷 | 31 | 庚烷            | 46 | 丙基苯          |
| 4  | 丙烯     | 18 | 2, 3-二甲基丁烷 | 32 | 甲基环己烷         | 47 | 3-乙基甲苯       |
| 5  | 异丁烷    | 19 | 2-甲基戊烷     | 33 | 2, 3, 4-三甲基戊烷 | 48 | 4-乙基甲苯       |
| 6  | 正丁烷    | 20 | 3-甲基戊烷     | 34 | 2-甲基庚烷        | 49 | 癸烷           |
| 7  | 乙炔     | 21 | 1-己烯       | 35 | 3-甲基庚烷        | 50 | 1, 3, 5-三甲苯  |
| 8  | 反-2-丁烯 | 22 | 正己烷        | 36 | 甲苯            | 51 | 2-乙基甲苯       |
| 9  | 1-丁烯   | 23 | 2, 4-二甲基戊烷 | 37 | 正辛烷           | 52 | 1, 2, 4-三甲基苯 |

|    |        |    |             |           |         |    |              |
|----|--------|----|-------------|-----------|---------|----|--------------|
| 10 | 环戊烷    | 24 | 甲基环戊烷       | 38        | 乙基苯     | 53 | 1, 2, 3-三甲基苯 |
| 11 | 顺-2-丁烯 | 25 | 2-甲基己烷(异庚烷) | 39        | 正壬烷     | 54 | 1, 3-二乙基苯    |
| 12 | 异戊烷    | 26 | 2, 3-二甲基戊烷  | 40        | 异戊二烯    | 55 | 1, 4-二乙基苯    |
| 13 | 正戊烷    | 27 | 环己烷         | 41-4<br>2 | 间/对-二甲苯 | 56 | 十一烷          |
| 14 | 1-戊烯   | 28 | 3-甲基己烷      | 43        | 邻二甲苯    | 57 | 十二烷          |

## 2. 投标人要求

仪器的工作原理和方法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 3. 质保期

自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三年

### 4. 仪器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主要仪器应由厂家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2 天以上的现场免费培训（含操作系统及仪器维护等），主要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培训点至少 5 人次的免费培训，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仪器的性能测试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若 15 天内因仪器自身原因测试未通过，投标人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仪器；所有设备通过对比测试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

投标人应对仪器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以内，所有清理、维修、校准和检验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提供。保修期内无法保证仪器正常使用，需更换一台同一型

---

号全新的仪器；

若产品出现故障应能在 4 小时内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三、 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
- (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
- (4)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4)
- (5)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_\_\_\_\_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一

### 二、合同价款

2.1、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_\_\_\_\_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履约保函(保函则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三、支付方式

3.1、合同签订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待甲方资金到位，履行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2、质保期满后，退还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经费审批原因导致甲方的支付时

间有变化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对此已明  
确知晓并认可。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  
点 \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交货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  
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  
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产品验收

5.1、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货物的操作说明书、参数配置文件等相关资料整理交付甲方。

5.2、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5.4、设备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规范，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可通过现有数据和联网平台实现数据实时稳定上传。

5.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三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6.4 培训：主要仪器应由厂家提供仪器安装地点 2 天以上的现场免费培训（含操作系统及仪器维护等），主要仪器厂家在中国境内培训点至少 5 人次的免费培训，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 项目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 项目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5)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项目实施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22时至次日晨6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染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消防安全承诺书

### 项目

###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

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 项目

###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p>属</sup>于<sup>属</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疾人<sup>人</sup>福利<sup>性</sup>单位<sup>。</sup>

属<sup>属</sup>于<sup>合</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疾人<sup>人</sup>福利<sup>性</sup>单位<sup>，</sup>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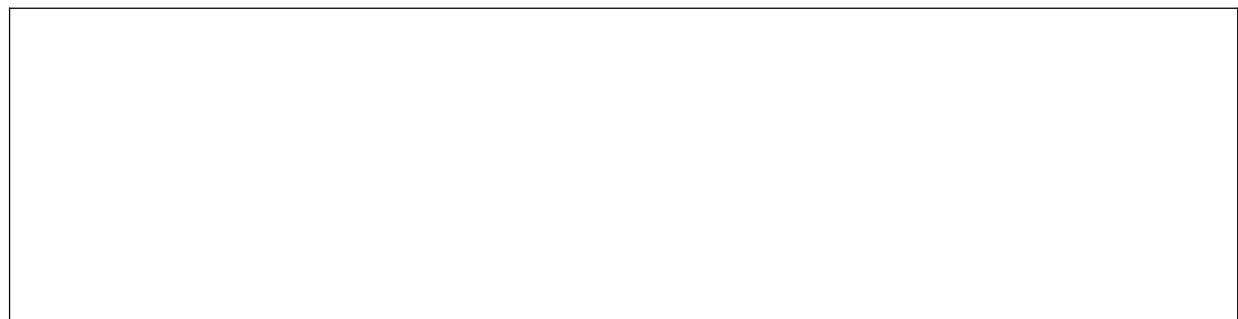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br>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所<br>属性别 | 外商投资<br>类型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完成情况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本项目拟派人员

## 本项目拟派人员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本项目担任<br>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 项目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